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新境界

整合通信

一百年股東常會



資訊安全



系統備援



客服中心



高速運算



數位輸出



商軟服務

議

事

手

冊

tst*i*

大同世界科技
Solution Provider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頁次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01
(二) 監察人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報告.....	01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2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02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03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3
六、 選舉事項.....	04
七、 其他議案.....	04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附件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16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損益表】.....	17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19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	20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21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損益表】.....	22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24
四、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8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4
五、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45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5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31,526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35,04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九十九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且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三、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4 頁附件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分紅新台幣 7,176,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00,000 元外，並提撥新台幣 67,200,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 元。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高管理效率，擬將副處長及處長委任(及解任)之規定授權董事長核決。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下設置薪酬委員會，故擬修改章程相關條文將董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已由”證期會”更名為”金管會證期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支持暨同仁的努力，民國 99 年度我們營收達 29 億 3 仟 1 佰萬元，相較於前年 98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我們去年營收成長了 4.21%。

99 年是資訊部門和通信部門組織整合的元年；我們調整成為顧客導向的功能型分工組織，期望進行技術流程整合、專業分工、把更多的產品及服務整合銷售給客戶，提高客戶滿意程度，進而擴大業績利潤成長。在第四季的時間，我們完成了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除了清楚定位公司之策略方向，也把整體工作目標分配到各事業部門，也透過多次的部門溝通活動，讓各部門知道公司賦予之任務及期望，以提昇作業品質並順利達成目標。

100 年起的新願景是 -- 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信專業服務，成為台灣最具競爭力的資通信系統建置服務公司。以雲端運算管理及整合通信兩大方針來做為我們營運的主軸，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競爭力；此兩大方向是我們的優勢也是人才培育的重點，更是實踐資通信系統整合、連接未來無限可能(Connecting the future by ICT)口號的兩大骨幹。

100 年也是「**突破創新**」的一年，我們要突破代理產品的營收目標，並且進行代理新產品(成為微軟 D-LAR 的簽約夥伴、微軟雲端運算管理的技轉夥伴、微軟 LYNC 的協銷認證夥伴、摩托羅拉企業解決方案的配銷商等)，進軍新市場，加入新員工，成立新組織等重要工作。用執行力**突破**舊績效達成新目標，用**創新**提高整合效率，開發新市場，爭取更多千萬級以上的大型專案及爭取更多重要客戶，期能持續成長並超越預定目標。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31,526 仟元，稅後淨利為 135,04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92,000	2,931,526	97.98%
營業成本	2,439,242	2,399,812	98.38%
營業毛利	552,758	531,714	96.19%
營業費用	437,268	409,726	93.70%
營業利益	115,490	121,988	105.63%
稅前純益	162,160	175,223	108.0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931,526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1.18 億元，成長 4.21%。營業淨利 121,988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0.45 億元，成長 59.42%。稅前淨利 175,223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0.15 億元，成長 9.58%。99 年度稅後淨利 135,044 仟元，較 98 年度減少 0.13 億元，衰退 8.71%，主要是以前年度研發投資抵減稅額遭國稅局核定剔除而補估列可能需補繳之稅額，導致當期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因此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惟 9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仍維持 2.01 元之水準。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99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4,893 萬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雷達監測資料驗證系統
2	獨立型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系統技術開發計畫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0 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調整組織分工，整合業務及產品部門，劃分電腦系統業務，通訊系統業務，商軟應用業務，服務及維修業務，經銷業務等五大業務單位。結合原廠資源，強化我們資訊及通信的技術優勢，朝雲端技術及整合通信兩大方向，進行業務開拓及產品交叉銷售。
2. 針對雲端運算的技術發展及使用者趨勢，提供虛擬整合/資源分配管理解決方案，開發企業私有雲建置(Private Cloud Computing)商機。
3. 由於外部情蒐及內部溝通是企業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部份，因此整合通訊(Unify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是企業提

升溝通效率及競爭力的重要投資評估，不僅是需求潮流也是技術趨勢，將建制內部展示體驗，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資訊與通信軟硬體系統平台與整合解決方案，擴大業績。

4. 隨著原廠技術的更新，持續培養專業認證工程師，提升專業服務技術的能力及即時與完整的服務，提高客戶對我們的技術依賴與服務滿意度。
5. 持續評估在銷售與服務價值鏈上能夠互補的策略聯盟公司投資機會，深化本公司在產品、技術及客戶爭取的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敬啟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添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次添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327,572	19.56	\$284,416	19.65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30,000	1.79	\$20,000	1.3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及五	46,855	2.80	38,264	2.65	2140	應付帳款		485,978	29.02	326,683	22.5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387,637	23.15	249,029	17.2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4,644	2.66	35,121	2.43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0,416	0.62	12,152	0.8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	20,308	1.21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及五	277,115	16.55	236,366	16.33	2170	應付費用	二、四及五	61,976	3.70	56,715	3.92
1160	其他應收款		2,195	0.13	10,501	0.73	2260	預收款項	五	33,022	1.97	29,171	2.02
120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	368,341	21.99	329,984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00	0.20	3,692	0.25
1260	預付款項		1,330	0.08	4,772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9,228	40.55	471,382	32.5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801	0.29	4,803	0.33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10,524	0.63	14,721	1.0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56,662	3.38	33,938	2.3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9,460	0.56	47,609	3.29	2820	存入保證金		995	0.06	1,007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6,246	86.36	1,232,617	85.1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五	498	0.03	3,036	0.21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8,155	3.47	37,981	2.6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	156,860	9.37	118,335	8.18		負債合計		737,383	44.02	509,363	35.20
	固定資產	二、四及五					2xxx						
	成本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280	0.20	3,280	0.22	31xx	股本	四				
1561	辦公設備		72,831	4.35	79,170	5.47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40.13	672,000	46.44
1631	租賃改良		2,314	0.14	-	-	33xx	保留盈餘	四				
1681	雜項設備		126,599	7.55	126,582	8.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018	8.96	135,225	9.34
15xy	成本合計		205,024	12.24	209,032	14.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7	2.22	16,919	1.17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572)	(9.53)	(152,557)	(10.5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135	8.07	150,766	10.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452	2.71	56,475	3.9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57,016)	(3.40)	(37,217)	(2.57)
	無形資產	二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7,354	55.98	937,693	64.8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6	0.03	680	0.0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6	0.03	680	0.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74,737	100.00	\$1,447,056	100.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560	0.93	20,032	1.38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089	0.06	6,818	0.4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	8,964	0.54	12,099	0.8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613	1.53	38,949	2.69							
	資產總計		\$1,674,737	100.00	\$1,447,05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及五	\$2,935,706	100.14	\$2,824,692	100.41
4170	減：銷貨退回		(771)	(0.03)	(6,914)	(0.24)
4190	銷貨折讓		(3,409)	(0.11)	(4,709)	(0.1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31,526	100.00	2,813,0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及五	(2,402,350)	(81.95)	(2,270,255)	(80.70)
5910	營業毛利		529,176	18.05	542,814	19.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及五	(498)	(0.02)	(3,036)	(0.1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四及五	3,036	0.10	210	0.01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1,714	18.13	539,988	19.20
	營業費用	四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794)	(12.31)	(426,103)	(1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2)	(1.66)	(37,365)	(1.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726)	(13.97)	(463,468)	(16.48)
6900	營業淨利		121,988	4.16	76,520	2.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58	0.07	2,537	0.09
7160	兌換利益	二	1,164	0.04	1,648	0.0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	38,086	1.30	57,597	2.0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820	0.13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8,293	0.28	21,702	0.7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421	1.82	83,484	2.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	-	(96)	-
7880	什項支出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6)	-	(97)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5,223	5.98	159,907	5.6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40,179)	(1.37)	(11,972)	(0.43)
9600	本期淨利		\$135,044	4.61	\$147,935	5.26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61	\$2.01	\$2.38	\$2.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9	\$2.00	\$2.38	\$2.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72,000	\$117,675	\$18,782	\$176,438	\$(16,919)	\$967,976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17,550		(17,550)		-
特別盈餘公積				(1,863)	1,863		-
現金股利					(157,920)		(157,92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147,935		147,9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					(20,298)	(20,29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35,225	\$16,919	\$150,766	\$(37,217)	\$937,693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14,793		(14,793)		-
特別盈餘公積				20,298	(20,298)		-
現金股利					(115,584)		(115,58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135,044		135,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					(19,799)	(19,79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50,018	\$37,217	\$135,135	\$(57,016)	\$937,354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13,317千元及12,413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35,044	\$147,935
調整項目：		
折舊	35,054	43,730
各項攤提	-	1,0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086)	(57,59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025	616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91)	(718)
應收帳款淨額	(138,608)	62,271
應收租賃款淨額	1,736	7,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749)	(57,777)
其他應收款	8,306	(2,881)
存貨淨額	(44,918)	130,300
預付款項	3,442	12,077
其他流動資產	2	14,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97	(5,912)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5,729	12,214
應付帳款	159,295	17,9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23	30,160
應付所得稅	20,308	-
應付費用	5,261	(20,899)
預收款項	3,851	(178,670)
其他流動負債	(392)	(13,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00	(1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538)	2,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91	144,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1,284	(17,8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12	98
購置固定資產	(20,107)	(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72	13,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61	(4,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2,570)
發放現金股利	(115,584)	(157,9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96)	(180,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156	(40,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416	324,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572	\$284,4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6	\$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8,895	\$12,9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2,776	\$2,991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9,337	\$25,4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415,466	23.58	\$405,144	24.14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30,000	1.70	\$20,000	1.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49,061	2.77	40,291	2.40	2140	應付帳款		549,425	31.18	467,939	27.8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484,437	27.49	352,402	21.0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671	0.95	32,579	1.94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0,416	0.59	12,152	0.7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25,949	1.47	6,285	0.3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及五	182,699	10.37	128,585	7.66	2170	應付費用	五	93,665	5.32	84,793	5.05
1160	其他應收款		2,429	0.14	10,562	0.63	2260	預收款項	五	39,991	2.27	85,579	5.10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	403,949	22.92	498,789	29.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69	0.35	5,646	0.34
1260	預付款項		6,455	0.37	19,076	1.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1,770	43.24	702,821	41.8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14,233	0.81	18,355	1.09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9,460	0.54	47,609	2.8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59,563	3.38	36,106	2.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8,605	89.58	1,532,965	91.34	2820	存入保證金		3,528	0.20	1,688	0.10
	固定資產	二及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091	3.58	37,794	2.25
	成本							負債合計		824,861	46.82	740,615	44.13
1551	運輸設備		4,474	0.25	4,474	0.27	2x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9,160	5.06	84,625	5.04		股本	四				
1631	租賃改良		2,314	0.13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	672,000	38.13	672,000	40.04
1681	雜項設備		131,739	7.48	131,723	7.85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合計		227,687	12.92	220,822	13.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018	8.51	135,225	8.06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145)	(9.54)	(156,356)	(9.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7	2.11	16,919	1.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542	3.38	64,466	3.8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135	7.67	150,766	8.98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569	0.03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	(57,016)	(3.24)	(37,217)	(2.2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015	0.06	1,156	0.07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37,354	53.18	937,693	55.8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84	0.09	1,156	0.07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937,354	53.19	937,693	55.87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62,215	100.00	\$1,678,308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57,468	3.26	50,752	3.02							
1830	遞延費用	二	8,905	0.51	-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089	0.06	6,818	0.4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358	0.02	182	0.0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	54,664	3.10	21,969	1.3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484	6.95	79,721	4.75							
	資產總計		1,762,215	100.00	1,678,30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及五	\$3,429,584	100.14	\$3,228,543	100.36
4170	減：銷貨退回		(1,423)	(0.04)	(6,933)	(0.22)
4190	銷貨折讓		(3,426)	(0.10)	(4,709)	(0.1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424,735	100.00	3,216,9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及五	(2,630,613)	(76.81)	(2,440,661)	(75.87)
5910	營業毛利		794,122	23.19	776,240	24.13
	營業費用	四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366)	(15.49)	(553,780)	(17.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58)	(2.91)	(84,706)	(2.6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124)	(18.40)	(638,486)	(19.85)
6900	營業淨利		163,998	4.79	137,754	4.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21	0.07	2,672	0.0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260	0.04	1,668	0.0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820	0.11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10,030	0.29	22,368	0.7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431	0.51	26,708	0.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86)	(0.01)	(97)	-
7880	什項支出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6)	(0.01)	(9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81,243	5.29	164,364	5.1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46,199)	(1.35)	(16,429)	(0.51)
9600	合併總淨利		\$135,044	3.94	\$147,935	4.6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35,044		\$147,935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9600	合併總淨利		\$135,044		\$147,935	
	合併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				
	合併總淨利		\$2.01		\$2.20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01		\$2.20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				
	合併總淨利		\$2.00		\$2.19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00		\$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	\$672,000	\$-	\$117,675	\$18,782	\$176,438	\$(16,919)	\$967,97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17,550		(17,550)		-
特別盈餘公積					(1,863)	1,863		-
現金股利	四					(157,920)		(157,92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147,935		147,9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298)	(20,29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	\$135,225	\$16,919	\$150,766	\$(37,217)	\$937,6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14,793		(14,793)		-
特別盈餘公積					20,298	(20,298)		-
現金股利						(115,584)		(115,584)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四					135,044		135,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799)	(19,79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	\$150,018	\$37,217	\$135,135	\$(57,016)	\$937,354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分別為13,317千元及12,413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35,044	\$147,935
調整項目：		
折舊	40,048	46,996
各項攤提	52	1,030
存貨轉列費用	-	10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25	616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70)	(2,529)
應收帳款淨額	(132,035)	(13,19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736	7,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114)	74,803
其他應收款	8,133	(2,908)
存貨淨額	87,875	(2,747)
預付款項	12,621	(1,644)
其他流動資產	-	19,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6	(9,342)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5,729	12,214
應付帳款	81,486	94,5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08)	28,727
應付所得稅	19,664	4,710
應付費用	8,872	(28,855)
預收款項	(45,588)	(130,864)
其他流動負債	423	3,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9	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38	250,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454	(23,420)
購置固定資產	(30,796)	(4,0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12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621)	-
遞延費用增加	(8,9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16)	(5,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72)	(32,9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0	(1,89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584)	(157,9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44)	(179,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22	37,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144	367,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466	\$405,1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6	\$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811	\$16,1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2,803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9,768	\$25,8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嬋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175,223,763
減:所得稅費用	40,179,312
本期稅後淨利	135,044,451
員工紅利	7,176,000
董監事酬勞	3,200,000
本期稅後淨利(調整回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報酬)	145,420,4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504,4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98,976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2,117,03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0,888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12,207,918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67,200,000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67,200,000
股票股利	-
員工紅利	7,176,000
現金紅利	7,176,000
股票紅利	-
董監事酬勞	3,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	34,631,9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下設置薪酬委員會，故擬修改本條文將董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 處長、副處長各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處長、副處長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為提高管理效率，擬將副處長及處長委任(及解任)之規定授權董事長核決。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 <u>金管會證期局</u> 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已由”證期會”更名為”金管會證期局”做修正。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證期局</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已由”證期會”更名為”金管會證期局”做修正。

附錄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99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

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處長、副處長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卅 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89 年 06 月 訂立

民國 92 年 05 月 0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並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程序。
- 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決。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或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2.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一、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應鑑價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應取得會計師簽證者，並應參考其意見。

十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四、獨立董事、董事異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

一、本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如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八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一、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其處罰分為下列幾種：

- (一) 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二) 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三) 記大過 (記大過三次解僱)。

(四) 降調。

(五) 解僱。

二、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申誡。

三、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記過。

四、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因疏忽而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記大過或降調。

五、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有惡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解僱。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0.4.30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林郭文艷	2,904	0
董事	林蔚山	4,357	0.01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曾毅誠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龔鍾榮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輝煌	36,018,121	53.6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	-
獨立董事	郭蕙玉	-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董 事 合 計		36,025,382	53.61
監察人	尚志投資法人代表： 歐添發	540,450	0.80
獨立監察人	蔡士光	-	-
獨立監察人	陳志偉	-	-
監 察 人 合 計		540,450	0.8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6,565,832	54.4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3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025,38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 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37,6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40,450 股

附錄五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176,000 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200,000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原稅後純益	135,044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76 仟元
調整後淨利	145,420 仟元
2010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67,200 仟股
每股盈餘	2.01 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百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0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04 日止。
- 2、本次 100 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